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新界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拟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本公司拟为台州新界机电就该项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担保期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提供担保并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台州新界机电系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人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人代表：许敏田，注册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清洗机、风机、振动机、电风扇、压力开关、电子元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空压机及配件、水泵、电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及经营状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新界总资产 3,020.57 万元，净资产 1,828.56 万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 4,707.94 万元，净利润 260.24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台州新界总资产 3,696.76 万元，净资产 1,961.18 万元。2010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2,839.54 万元，净利润 132.6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与台州新界机电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协议书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本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公司依法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并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审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 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为出口业务，为业务发展之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协议书。将有利于公司控制一定的汇率风险，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台州新界机电的发展。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台州新界自身完全有能力承担责任，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及合法的收入来源，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 台州新界机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控股子公司 100% 股权。本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2,000 万美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48%（最近一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492,575.91 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元，逾期担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9）。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